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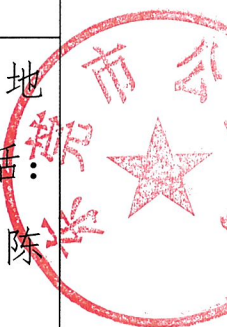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精神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8 号、联系电话：19928110876/0769-23089019、联系人：陈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精神病司法鉴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法医精神病鉴定的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需对嫌疑人黄某弟在案发期间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和受审能力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 2. 服务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藤县第三人民医院； 2. 合同履行方式：机构委派有资质的鉴定人到广西藤县第三人民医院对嫌疑人黄某弟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经市场询价，本案中此类精神病鉴定所需费用共约 25000 元，价格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鉴定服务内容包括 7 项，其中目前精神状况鉴定价格 756 元，受审能力鉴定价格 1320 元，作案时精神状态鉴定价格 756 元，刑事责任能力鉴定价格 1920 元，文证审查鉴定价格 1260 元，心理测试鉴定价格 500 元，出诊相关费用 18000 元，共约 25000 元，价格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完成对嫌疑人黄某弟在案发期间是否具备刑事责任

		<p>能力和受审能力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文书，上述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照司法鉴定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机构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完成对嫌疑人黄某弟在案发期间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和受审能力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文书为合格标准，如果机构不能完成，采购人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5000 元，价格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业主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